

國立北斗家商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（學務處）

一、依據：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健全學生社團活動運作，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，並提供各社團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，及延續社團活動之經驗與資料，供往後社團活動之借鏡與參考，發展社團特色功能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受評鑑。

四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；於第二學期舉行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務處遴選教師代表 3 人陳請校長聘任，佔總分 80%。

（二）由學務處遴選遴薦學生 3 人陳請校長聘任，佔總分 20%。

六、評鑑標準：以該學年度社團活動期間為主，其項目及所佔分數如下：

編號	評鑑項目	重點說明	配分
1	社團上課紀錄	(1)海報製作(照片或文字) (2)作品呈現	30%
2	社團組織運作	(1)社團簡介 (2)社團手冊 (3)社員名冊 (4)活動進度表 (5)年度計畫 是否確實填寫、準時交回？	30%
3	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	(1)歷年活動紀錄或得獎紀錄 (2)各項活動成果呈現(含照片及文字) (3)活動、學習心得回饋 (4)建置社團網頁 確實記錄每一次社團活動、出隊服務或表演等	20%
4	社團活動績效	(1)活動秩序、社長集合、開會是否準時？ (2)校外社區活動服務學習 (3)支援學校活動(新生始業式輔導、運動	10%

		會、校慶等) (4)社團成果展之參與	
5	財務管理	(1)經費控管：是否確實記錄收支明細？ (2)產物保管：是否有社團器材設備清冊？如何保管？	10%
6	其他其他特殊表現	競賽得獎，校內外服務表現優異	斟酌 加減分
7	優良或違規事項加減分	由社團活動組長加減分	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特優：社長記功乙次，幹部五人各記嘉獎二次。

(二) 優等：社長嘉獎二次，幹部五人各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 甲等：社長嘉獎二次，幹部三人各記嘉獎乙次。

(四) 乙等：不獎勵。

(五) 若成績不合格，該社團列入未來年度續辦考核之依據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